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郭金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黃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制；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7號及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8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7號決議案所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隨後「核數師」定義後插入以下新定義「營業日」：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該日子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計算作一個營業日。」

(b)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足日」定義內緊隨「足日」字眼後插入「或「足營業日」」字眼。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現有定義「結算所」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d)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規程」定義後插入以下新定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h)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2)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 公司細則第10條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插入「及」字眼；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結尾「；及」字眼，並於公司細則第10(b)條結尾加上句號；及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4)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眼後插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允許及根據其規則之任何方式」字眼。

(6)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所同意之較短通知予以召開：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送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除外。」

(7)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合共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5) 公司細則第6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之開頭刪除「除非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無撤回」字眼,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取代。

(6)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下,則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7) 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全文,並分別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8)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字眼。

(9)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受委代表文件將會視為已撤銷。」

(10) 公司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第十行「有關授權，包括」字眼之後插入「，(倘舉手表決獲准)」字眼。

(11) 公司細則第87(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第四行「惟每名董事」字眼之後插入「(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字眼。

(12) 公司細則第103條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插入「或」字眼；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條；及

(d) 分別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及第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13)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插入以下句子：

「122.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 公司細則第127條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及第二行內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眼；

(b)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四行內於「就該公司法而言，彼等所有須視為高級職員」之後，插入「，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字眼。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5)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6) 公司細則第132(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7)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動議**採納綜合上文第10(A)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註銷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2年10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彼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